

招标编号：WHGQ(2026)-0901-1FV

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

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山东恒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31
第四章	采购项目说明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HGQ(2026)-0901-1FV)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招标人为威海港森碳排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 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包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定价, 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等)。

3. 包段划分: 共分两个包段。

包段一: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控制价为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的2.5%;

包段二: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包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定价, 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等), 控制价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3%。

注: 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两个包段, 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若投标人在多个包段均排名第一, 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选择中标包段, 另一包段由排名次之的候选人中标。

4. 服务期限: 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造价咨询报告。

5. 质量标准: 项目评审误差率应控制在2%之内(含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若为分公司投标, 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若分公司投标，本文均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等不良记录；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2026年9月4日17时30分至2026年9月11日17时30分。

2. 获取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逾期无法从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受理问题：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QQ群：1143439694；CA锁办理咨询电话：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技术支持QQ群（供应商）：1046971257。

注：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请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CA办理”中“CA证书办理介绍”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一（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在开标会上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可远程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七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 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威海港森碳排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区草庙子镇朝阳路5-1号零碳城市建设赋能中心

联系人：蔡圣丹

联系电话：0631-5281041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恒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公园路22号4楼

联系人：毕燕妮

联系电话：0631-5232677

电子邮箱：whhyrf@163.com

发布人： 山东恒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9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2	招标编号	WHGQ(2026)-0901-1FV
3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港森碳排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区草庙子镇朝阳路5-1号零碳城市建设赋能中心 联系人：蔡圣丹 联系电话：0631-5281041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恒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公园路22号4楼 联系人：毕燕妮 联系电话：0631-5232677
5	项目情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1. 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eihai.cn ），在首页右侧点击“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解决。 2. 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

		109/315a0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html。 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863029936；平台QQ服务群：1046971257。 4.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用户手册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档上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在评审时会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11	实物样品	无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天

15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方式	远程报价，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及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开标的各项操作，开标评审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
19	开标程序	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15分钟内完成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23	分（转）包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范本
27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 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28	投诉电话	0631-5311716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
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全部）； 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7.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低于（或等于）控制价；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及盖章； 3.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结合《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本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项目若涉及招标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

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3.1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开标、评标、定标
- （4）采购项目说明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合同（范本）
-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3.2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需求响应表（如有）
- （4）评审对照表
- （5）评分对照表（如有）

3.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组织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举行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投标人

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原发布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

5.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以前，通过原发布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变更的，投标人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不足2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无效。

6.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4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A4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6.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确保清晰可辨，评审时因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6.7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提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概率，避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8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9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7. 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7.1投标人须从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2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3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两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分两册，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8.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承诺函
- （4）投标（报价）一览表
- （5）投标偏离表
- （6）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全部）；

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7)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拟派其他造价人员

(10) 企业业绩表

(11) 技术文件

8.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以下内容：

(1) 封面

(2)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 需求响应表（如有）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项目说明”的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

9.3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9.4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工期、服务质量和导致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 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 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中, 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以“投标承诺函”中填写的内容为准。

(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说明进行填写, 报价明细表中“*”是必填项, 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将由单价乘以数量自动计算, 无需手工录入。

9.5 《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 有“*”的列是必填项, 任何必填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无效;

(2) 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 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 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 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 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 响应需求, 请按照商品(服务)的招标需求的逐一说明, 如实填写。“响应需求”中需详细列明所报产品(服务)的明细; 若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 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该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6) 该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 必须在原表上填写, 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删除该表、增加该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

9.6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0. 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

10.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3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关于分包

11.1投标人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踏勘

12.1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12.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12.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4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90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3.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14.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退还保证金：目前系统采用自动退还保证金操作，分为未中标人退还和中标人退还。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签署完合同后，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保证金。非由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招标人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招标项目流标的，应在确定流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14.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投标人提供不真实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列入平台黑名单。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返还

该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1份

(1)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或者其他PDF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

(3)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4) 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又无电子章，在Word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可使用系统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需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6)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16.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1) 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用于投标。

(2)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3)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7.2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7.3文件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提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进而致使其投标失败。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将网上提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18. 投标截止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无法接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 现场演示/样品递交

20.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投标人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标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0.2 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上传到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22.3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电子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2.4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22.5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2.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2.8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应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2.9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10 开标程序

(1) 签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2) 开标：工作人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启动开标。

(3) 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

(4) 唱标：停止解密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结束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22.11 应急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招标人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标程序包括：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3)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对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2 应急开标电子邮件提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whhyrf@163.com

提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提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

22.13 启动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投标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3.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依法从国企采购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23.2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5）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6）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7）向招标人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3.4 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审结果；

（5）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职责：

（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对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如果有）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阳光国企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规定执行。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3.7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服务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10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资格性审查。在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性审查时，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过期失效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公正性；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审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投标人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4.4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放弃投标。

2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26.1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得分，汇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26.3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6.4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①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评审因素。

26.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6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8.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介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每包段均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自主定标。自主定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结果公示

30. 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 (3) 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

31. 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质疑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质疑：

3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和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2.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并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限提出的质疑；

32.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列入平台黑名单。

32.8仲裁或起诉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起诉。

九、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上以第六章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前准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3. 开标程序：签到—开标—解密—唱标，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1) 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应急开标程序：如需启动应急开标程序，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2.11—22.13内容进行。

5.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6.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二、评标

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招标人代表授权书（如果有）；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如果有）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6)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 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段，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两个包段，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投标人在多个包段均排名第一，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选择中标包段，其余包段由排名次之的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

（2）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类型	分数
1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包段一：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比控制价（2.5‰）每下浮1%，得2分；下浮到5%，得满分。 包段二：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比控制价（3‰）每下浮1%，得2分；下浮到5%，得满分。	商务部分	10.00

2	拟派造价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 2. 投标人拟派的其他造价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土建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否则本项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的造价人员中，每有一位造价人员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位造价人员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中级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位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3分，最高得12分。本项最高计至25分。 备注：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造价人员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材料扫描件，缺一不可。若为退休人员，需要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职称包括工程类、经济类，其他职称不得分。③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④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5.00
4	企业业绩	包段一：投标人近三年（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以招标控制价报告书盖章页上的时间为准）至今已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包段二：投标人近三年（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以结算报告书或结算	10.00

		定案书盖章页上的时间为准) 至今已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 ①需附招标控制价报告书、结算报告书或结算定案书盖章页扫描件, 盖章页必须有委托单位盖章, 否则不予计分。 ②包段一类似项目业绩指变配电、光伏发电或储能相关的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包段二类似项目业绩指变配电、光伏发电或储能相关的结算审核项目。		
5	实施方案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后根据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24分—30分】: 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齐全, 工作方法合理有效、工作流程合理得当, 对于工程评审工作的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透彻且有针对性, 具有突出的服务优势。 【15分—23分】: 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比较完善, 工作方法较为合理、工作流程清晰, 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较为全面, 整体有优势。 【0分-14分】: 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等内容一般, 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技术部分	30.00
6	质量保证措施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后根据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11分—15分】: 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全面、透彻, 实施性强, 且合理、针对性强, 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15.00

		【8分—10分】：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且有针对性，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0分-7分】：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7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和快捷性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和快捷性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1. 设施设备：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交通工具、电算化软硬件设备等内容。（0-3分） 2. 服务响应及承诺：投标人提报服务响应时间、保证造价咨询工作时限、误差率、反复修改、随时汇报、资料保密、后续服务等服务内容。（0-2分）		5.00
8	反商业贿赂建议、措施及承诺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反商业贿赂建议、措施及承诺后，根据以下标准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4分—5分】 投标人提报的对工程审价服务工作反商业贿赂建议合理，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反商业贿赂承诺全面。 【2分-3分】 投标人提报的对工程审价服务工作反商业贿赂建议较合理，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反商业贿赂承诺较全面。 【0分-1分】 投标人提报的对工程审价服务工作反商业贿赂建议、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反商业贿赂承诺一般。		5.00
注：技术部分内容应精练简短、务实，总页数（不含封面、目录）控制在60页内（含60页），否则技术部分不得分。				

注：①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②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汇总各评委打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三、编写评标报告

依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四、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结束后，公示无异议，每包段均确定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行为，经查实中标人存在被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等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取消中标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五、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公示期限为1工作日。

六、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 中标合同，按照监督部门的要求，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签订。

第四章 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主要内容包括拟于38处园区、厂房、屋顶及停车场建设屋顶光伏、光伏雨棚共计54.88MWp（其中，屋顶光伏站点18处，总装机量51.09MWp，光储充一体化站点光伏雨棚25处，总装机量3.78MWp）；并于上述光伏场站配建储能95.53MWh；另建设充电场站27处（其中光储充场站19处），共计建设600kW液冷超充桩32台，120kW直流快充双枪终端243台（共计486把枪）；制氢站方面，一个制氢场站设备采购；计划对区域内42栋楼宇进行智能化改造。根据上述建设基础设施资源，配套建设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完成建设基础设施的设备接入。项目实施期约三年，总投资约64000万元。

三、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等）。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包段：

包段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控制价为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的2.5%；**

包段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包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等），**控制价为审定工程结算价的3%。**

注：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包段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2. 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两个包段，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投标人在多个包段均排名第一，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选择中标包段，另一包段由排名次之的候选人中标。

四、服务期限：

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造价咨询报告。因提供的资料延误导致出具报告延期的情况除外。各项目具体造价咨询时限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投标承诺的相应类别平均提前天数，最终确定。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需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因造价咨询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0.5%的服务费，累计扣除金额为服务费用总额的20%为止。

五、质量标准：项目评审误差率应控制在2%之内（含2%）。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限要求：接到招标人的电话通知后及时响应，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接收相关资料。特殊紧急项目根据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2. 拟派遣人员要求：服务期限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人员，所有人员均须缴纳社保，投标文件中须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七、付费标准

1. 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编制：

取费基数：审定后的上限控制价。

取费系数：按取费基数的2.5‰*（1一下浮率）计算。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取费基数：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

取费系数：按取费基数的3‰*（1一下浮率）计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
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招标编号：WHGQ(2026)-0901-1FV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承诺函

山东恒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编号为WHGQ(2026)-0901-1FV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同意90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通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 如果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3)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一旦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6.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WHGQ(2026)-0901-1FV

项目名称：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包段	报价基础	投标人承诺下浮率
包段一	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的2.5‰	_____ %
包段二	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3‰	_____ %
增值税税率		

注：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我方（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____（手机号码）邮箱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WHGQ(2026)-0901-1FV号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中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注：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
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全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注：（1）投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附至此处。

（2）个体工商户可提供通过“信用中国”各省级分站网站下载的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无“失信惩戒信息”记录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企业信用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我单位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等不良记录；
- （9）我单位本次非联合体投标。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通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 (平方米)	
注 册 情 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关联单位 情况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其他造价人员

拟派总人数：_____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册证书号	从事该工作时间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注：附评标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业绩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日期	金额	电话/联系人

注：附评标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文件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第六章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LTP—98—007)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威海港森碳排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_____（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威海临港区零碳生态港智慧能源项目；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规模：/；

总投资额：建安投资额以最终实施投资额为准。

合同金额：最终结算按合同专用条件第24条约定的计算方法计取。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包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等）。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结束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威海港森碳排放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6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6年 月 日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 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 1 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 “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包含代建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 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 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 4 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等，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 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 6 条 在本合同期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 7 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 8 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

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9 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 10 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 11 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过失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5日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1 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调解，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工程造价咨询依据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第 4 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等）。

第 8 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在委托方通知的开始时间前将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第 9 条 委托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咨询成果发生争议或纠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负责协调、解决；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咨询成果文件未达到相关规程和准则规定，出现缺陷、偏差、遗漏、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且委托方有权利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咨询费用。

第 21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按照委托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咨询业务，或咨询成果有重大偏差、误差率达到10%以上的，委托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 24 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1. 计算方法

1.1 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编制：

1) 取费基数：审定后的上限控制价。

2) 取费系数：按取费基数的2.5‰*（1一下浮率）计算。

1.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 取费基数：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

2) 取费系数：按取费基数的3%*(1一下浮率) 计算。

3. 支付时间与金额：

按照实际工作进度付款，经甲乙双方确定并出具有效的相关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已完成工作任务应付费用的90%，剩余的10%待工程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本合同为含税价，若出现因咨询单位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咨询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如果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涉嫌虚开，委托方有权自应付咨询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无法抵扣的金额。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票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 27 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 31 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附件：

参与本工程的造价师人员名单及电话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注册证书号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港森碳排放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